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代码：149273	债券简称：20申证09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代码：149299	债券简称：20申证12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09、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D1、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柯宗贵与公司签订了三份股票质押合同，故法院根据合同分三起案件进行审理，柯宗贵系列纠纷案涉案本金总计约为 1.6 亿元。详情如下：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8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柯宗贵；
3）被告二：陈色琴； 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5）被告四：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8,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1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8,3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2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柯宗贵； 3）被告二：陈色琴； 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5）被告四：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598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

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0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 4000 万本金，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柯宗贵；
3）被告二：陈色琴； 4）被告三：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21,734,965.78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671.3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然而，被告一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

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与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74民初169号

(2) 当事人：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刘祥代

(3) 受理时间：2021年1月12日

(4) 诉讼标的：本金10,763.24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 案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6)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7) 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被告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因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发出提醒，要求对方补足担保物或了结部分融资交易，使维持担保比例至警戒线以上。因被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合同强制平仓约定，2020年12月2日起，被告的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2020年12月15日强平成交后，被告尚欠融资本金107632375.2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二) 案件最新进展

1、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8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83,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支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柯宗贵协商以其名下24,532,000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柯宗贵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4）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

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以其质押的 12,000,000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5）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马美容协商，以其名下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马美容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6）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人民币 6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支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柯宗贵协商以其名下 19,424,999 股“蓝盾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柯宗贵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4）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以其质押的 10,000,000 股“蓝盾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5）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马美容协商，以其名下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马美容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6）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知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19546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陈色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初始交易款人民币21,734,965.78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支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柯宗贵协商以其名下11,826,399股“蓝盾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柯宗贵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陈色琴继续清偿；（3）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马美容协商，以其名下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马美容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2、公司与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梁冠鹏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